

《新約聖經》是「領悟」還是「推想」

湯朝景 2012.5.5, 2013.8.15 修, 2013.9.6 修

在《新約聖經》恢復本(Recovery Version)，將『understand』翻譯成『領悟』。例如：馬太福音(Matthew)第13章第14節『在他們身上，應驗了以賽亞的申言，說，“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絕不領悟；看是要看見，卻絕看不透。 [Recovery Version] And in them the prophecy of Isaiah is being fulfilled, which says, “In hearing you shall hear and by no means **understand**, and seeing you shall see and by no means **perceive**.』。

"understand"在《牛津英文詞典(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)》的第一種解釋是：**perceive** the intended meaning of (words, a language, or a speaker).

「悟」在《說文解字》為『覺也』；「覺」在《說文解字》為『乃寐而有覺，蓋指醒而張目得識解事物而言。』。

看樣子，這「領悟(understand)」在《牛津英文詞典》解釋地很傳神。

"perceive"在《牛津英文詞典》的第一種解釋是：become aware or conscious of (something); come to realize or **understand**.

這是有趣的現象，《牛津英文詞典》在解釋"understand"的字句中有"perceive"；解釋"perceive"的字句中有"understand"。所以，「領悟」像是一人從睡眠之中醒來之後才能清楚感覺周遭的事務，要是在睡眠中做了夢就會在醒來時發現。用呂洞賓的南柯夢來比喻，他只睡這一覺就完全明白人生如夢；其他人要做多少次的南柯夢才會清醒？

在「領悟」之後會發覺到真相，像是知道魔術的表演手法之後，觀眾會說：「原來如此，被騙了！」。在「推想」的時後，像是看一場新的魔術表演，觀眾會邊看邊想著魔術師是怎樣辦到的；回到家之後就會「推想」魔術師的表演手法，然後和朋友聊天的時候就會講論他的想法；有可能會有這樣的對話：「哇，那魔術師好厲害，我想他的手法可能是那道具有什麼機關。」。

一位還在「推想」的人，再加上言語傲慢的態度，他是不會隨便聽那已經「領悟」的人所說出來的真相，除非你是他所崇拜的那位魔術師來親自破解，或者你是那位令他迷戀的魔術破解師。所以那還在「推想」又執著的人，他通常會對那「領悟」的人說：「我看你也是在推想而已，我才不相信你說的話。」。

魔術師是依循魔術的書籍或教材，然後動手動腳又動腦來「領悟」魔術表演，還要勤練。要「領悟」真理更是如此，能夠遇到善知識就能減少碰壁的危險。

是否是「領悟」而不是「推想」要怎樣看出來，這一切在經典之中有足跡可循。「領悟」之前勢必會先「推想」，「推想」正確就會使得「領悟」正確，「領悟」正確就會和經典的真理相應。

最後，我引用提摩太後書(2 Timothy)第2章第7節『我所說的你要思想，因為凡事主必給你領悟力。(Consider what I say, for the Lord will give you understanding in all things. [KJV] Consider what I say; and the Lord give thee understanding in all things.)』。加拉太書(Galatians)第5章第16節『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』，羅馬書(Romans)第13章第14節『總要穿上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打算，去放縱私慾。』。